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與關聯方企業2014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與關連方企業2014年度非授信類關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 9.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 9.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CBD-Z15項目部分物業的議案；及
- 下列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章程修訂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註：該等非授信類關連交易中，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中信銀行與BBVA資金交易框架協議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無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這些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本理財與投資服務的交易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獨立股東批准。

同時，股東將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2013年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13年監事會對高管人員年度履職評價報告》及《2013年監事會對監事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本行將於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李慶萍女士、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4年5月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唐弋宇、劉曉霖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5.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